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7,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A204C1954）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700.00	2021/7/27	2021/10/25	3.94%	21.97
2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SH019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00	2021/10/15	2021/10/29	1.6%-3.1%	7.34
	合计			10300.00				29.3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19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00	2021/11/01	2021/11/26	1.6% 或 2.95% 或 3.15%	募集资金
合计				66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地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 48,660 万元和 16,8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定益固收型	5,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定益固收型	1,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3	平安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143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动益浮收型	3,000.00	2021/7/9	2021/12/28	1%-3.63%	募集资金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动益浮收型	8,000.00	2021/7/15	2022/1/12	1%-3.50%	自有资金
5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荚系列半年定开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30100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560.00	2021/7/19	2022/1/8 -2022/1/19	3.42 - 3.82%	募集资金
6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0769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7/27	2022/4/19 -2022/4/27	3.8%	募集资金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 147 期收益凭证 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23	2022/6/22	0.1% - 15.04%	自有资金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 147 期收益凭证 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7/23	2022/6/22	0.1% - 15.04%	募集资金
9	招商银行湖南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CS00653）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10/12	2022/01/12	1.59% - 3.3%	募集资金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沪深 300 小雪球第 1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21/10/18	2022/6/17	0% 或 4.1%	募集资金
11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10611）	保本保低最收益型	1300.00	2021/10/21	2022/1/21	1.3% 或 3.3%	自有资金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进取·每月开放”第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1120000334	中低风险固收型	500.00	2021/10/25	2021/11/20 - 2021/11/24	3.15%	自有资金
13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AF20C3003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500.00	2021/10/25	2021/11/10	2.8%-3%	自有资金
14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AF20C3003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500.00	2021/10/27	2021/11/15	2.8%-3%	自有资金
15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19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00	2021/11/01	2021/11/26	1.6% 或 2.95% 或 3.15%	募集资金
合计：				65,460.00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2405 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5,858,1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4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397,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5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6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461,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8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46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82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交易方案概况》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交易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期间损益》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标的资产交割》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与董如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如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711,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49%；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711,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49%；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045%；反对 1,1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9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赵静、郑天河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